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7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

被告 何浩誠

何國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壹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壹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何浩誠前邀同被告何國瑄為連帶保證  
02 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5萬9,800元，詎被告何浩誠未依約  
03 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 
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5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  
06 或陳述。
- 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  
08 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  
0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  
10 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 
11 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  
12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13 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7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  
2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 
21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 
22 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2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28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30 書記官 蘇炫綺

31 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03	合 計	2,150元	